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值	评分说明
个人基本信息	1	基本情况	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 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提供离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4	基本情况录入需完整、准确，评分时录入的信息不齐全、不达标、不及时的不得分。
	2		职称情况：根据个人获得的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等级计算相应分值。	6	初级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4 分； 副高级职称得 5 分； 正高级职称得 6 分。
	3		执业资格：根据个人获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级计算相应分值。	5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个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具有两个专业的，增项计 1 分。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个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两个专业的，增项计 1 分。
	4	造价咨询业绩信息	个人参与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规模、项目负责人、委托单位等。	10	①在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封面签署名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项目，方可视为署名造价工程师参与完成的项目业绩。 ②要求个人上报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完成的全部业绩信息，如有瞒报漏报情况，经核实后减 2 分/项。

##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值	评分说明
<b>个人增信信息</b>	1	表扬表彰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表扬或表彰。	10	获旗县级 2 分/项， 获市级(含地级市)5 分/项， 获自治区级 8 分/项，获国家级 10 分/项。
	2	获奖情况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设区市级以上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奖项，包含优秀论文奖、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等级评定(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造价业务技能竞赛等。	5	①获市级奖项： 一等奖 1 分/项，二等奖 0.8 分/项，三等奖 0.5 分/项。 ②获自治区级奖项： 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③获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

**注：**1.同一咨询活动同时获国家、自治区、盟市表彰的，按最高分记录一次，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 奖项若不设等级，暂按二等分值取定。

##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分类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减分标准
个人失信信息	1	被认定为与住建部第50号令《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等规定的相悖的市场行为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	7分/次
	2		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不配合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分/次
	3		个人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被追究刑事责任。	10分/次
	4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6分/次
	5		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5分/次
	6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分/次
	7		以个人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5分/次
	8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5分/次
	9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5分/次
	10		未办理变更而继续执业的	5分/次
	11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5分/次
	12		泄露标底、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6分/次
	13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6分/次
	1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7分/次
	15		超出注册专业、级别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10分/次
	16		除上述所列，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30分/次
	17		除上述所列，受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5分/次
	18		除上述所列，受到市盟市、旗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0分/次